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 小時在職訓練 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 2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透過結構化之在職訓練課程，提升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專業素養，強化服務品質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。
- 五、訓練時間：110 年 11 月 7 日及 110 年 11 月 14 日(週日)
- 六、訓練地點：線上視訊方式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執行秘書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(含幼兒園兼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)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，約 250 人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由承辦單位於學校首頁設置本活動報名專區，並由本局另函通知各單位報名起訖時間。
- 九、結業證書：全程參與本項在職訓練者，本局核予 18 小時在職訓練結業證書。如有遲到、缺席者，僅核予實際研習時數，將不核予結業證書。
- 十、活動流程：

◆ 第一場：110 年 11 月 7 日(星期日)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備註
08:00-08:10	報到	秀朗國小團隊	
08:10-08:15	主辦單位致歡迎詞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	
08:15-11:15	課後班班級經營	丁一顧 教授	外聘
11:15-12:45	自然學習領域作業指導	(待聘)	
12:45-13:35	用餐時間	秀朗國小團隊	
13:35-16:35	兒童行為輔導(含性別平等、霸凌)	傅品潔 心理師	
16:35-18:05	社會學習領域作業指導	(待聘)	

◆ 第二場：110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日)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備註
08:00-08:10	報到	秀朗國小團隊	
08:10-11:10	肥胖、視力防治及健康飲食宣導	劉影梅 博士	外聘
11:10-12:40	國語文學習領域作業指導	青潭國小 翁銘鴻 主任	
12:40-13:30	用餐時間	秀朗國小團隊	
13:30-16:30	兒童體育及遊戲 (含緊急意外處理)	朱麗葉 教授	外聘
16:30-18:00	數學學習領域作業指導	(待聘)	

十一、經費：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承辦學校於活動順利結束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辦理敘

獎。

(二)有關校長敘獎部分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第6目記嘉獎1次。

(三)有關學校教師敘獎部分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二項第二款規定，辦理全市性各項研習績效優良者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，以6人為限，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